****

**竞 争 性 谈 判**

####

#### **项目名称：****市政道路坑洼积水修补、人行道路缘石坡道、无障碍设施查漏补缺项目**

#### **项目编号：GDZZ-2024-02-03**

**日期：2024年02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请正确填写《谈判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六、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或打印件。

七、若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八、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十一、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首页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谈判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的响应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谈判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 判 邀 请 函 1

第二部分 采 购 项 目 内 容 4

第三部分 谈 判 须 知 10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23

第五部分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31

# 第一部分 谈 判 邀 请 函

### 谈 判 邀 请 函

#### 各（潜在）供应商：

####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对市政道路坑洼积水修补、人行道路缘石坡道、无障碍设施查漏补缺项目（项目编号：GDZZ-2024-02-03）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编号：**GDZZ-2024-02-03
2. 项目名称：市政道路坑洼积水修补、人行道路缘石坡道、无障碍设施查漏补缺项目
3.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4. **采购预算：**893,647.54元(最高投标限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3,159.91元属于不可竞争费用)
5.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6. 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符合建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9.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以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为准。）

1.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不予邮寄**
2. 获取时间：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02月29日09：00-12:00；14:30-17：30（工作时间）；
3. 获取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至臻管理）；
4. 文件费：人民币200元,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售后不退；
5. 供应商购买文件时需提交：
6. 填写完整的《购买文件登记表》；
7.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8.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前往购买谈判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3月04日16:30-17：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至臻管理）；
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17：00；（暨本次谈判起始时间）
12. **本次谈判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参加谈判，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3. **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示及公告）**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zzxm.com）。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2、采购人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71号；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至臻管理）；

5、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黎先生；

6、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2888293；

7、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zzxm@163.com）。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6日

#  采 购 项 目 内 容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一、基本资料** |
| 单位名称 | 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
| 采购项目名称 | 市政道路坑洼积水修补、人行道路缘石坡道、无障碍设施查漏补缺项目 |
| 采购项目预算 | 893,647.5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3,159.91**元属于不可竞争费用) |
| 资金来源 | 1、财政性资金（ √ ） 2、其他资金（ ） |
| **二、商务要求** |
| 保修期 | 项目完成时间 |
| 一年 | 60个日历天 |
|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符合建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二）承包方式** |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为依据，由成交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 |
| **（三）质量要求** |
| 1. 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施工。
2.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度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
3. 各施工段要协调到位，施工队伍须具备机械化施工设备和能力，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本项目所用材料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均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环保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  |
| --- |
| **（四）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
| 1. 本项目中：供应商须负责整个项目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食宿、办公、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3. 成交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4.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成交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
5. 成交人在施工时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6.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破、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须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
|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1. 成交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成交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
3. 成交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成交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

|  |
| --- |
| **（六）保修期及保修期服务要求** |
| 1.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1年；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 发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 **（七）付款方式** |
| 1.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1.2 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1.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2.1 合同；2.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2.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2.4 成交通知书。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
| --- |
| **（八）验收方案** |
| 1. 成交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
2.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3. 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行业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成交人负责；
4.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应结合当前的施工技术水平，建设方案、设计方案具有实施性；
5. 按工程规划要点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在满足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方法；
6. 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7.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留档备案；
8. 成交人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 |
| 1. 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2. 最终成果要求：成交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项目要求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3.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不予顺延；
4. 因成交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 **三、技术要求** |
| **（一）工程概况、工程相关内容及规模** |
| 1. 工程概况：

为切实做好创国文工作，营造良好城市文明环境，现由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实施建设市政道路坑洼积水修补、人行道路缘石坡道、无障碍设施查漏补缺项目。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县城区市政道路坑洼积水修补、人行道路缘石坡道、无障碍设施查漏补缺。 |

# 第三部分 谈 判 须 知

1. **说明**
2.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新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4.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对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国外进口货物，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货物，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 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参考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6. 谈判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费率 | 工程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3. 谈判邀请函
4. 采购项目内容
5. 谈判须知
6. 合同书格式
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2.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计量单位
	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谈判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最后报价不是固定且唯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结算。
4. 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税率或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甲乙双方可自行约定调整或补充合同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封装、递交和谈判有效期**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章：已明示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已明示要求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
	3.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封套。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一起封装，如分开封装,在封套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须加盖公章。
	4.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  |
| --- |
| （正本/副本）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 |

* 1. 封套均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有效期
	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谈判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4.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成交人响应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如有）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谈判的步骤**

1. 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 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1.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 谈判评审
	1. **谈判小组**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商务和价格等）的谈判及评审。
6.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谈判须知
7.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8.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确定通过初步评审，且**最终谈判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人。
9.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0. 响应供应商家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谈判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小组将依次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按**《资格性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的规定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及时告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谈判小组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商务和价格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资料和其他信息。
13.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必须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4.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5.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 价格扣除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云浮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云财采购〔2022〕10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小微企业报价核实价×（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本项目不适用）**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其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 1. 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纳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由本项目采购人自行选择。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质疑与投诉

1. 响应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原因及证据内容等，以下述格式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

* 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同时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的事项内容。
	5. 质疑受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质疑事宜联系电话：0766-2888293。
	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
	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dzzxm@163.com）。
1. 投诉
	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3. 《合同书》；
4.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6. 《成交通知书》。
7.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9. 合同的履行
10.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适用法律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符合建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3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6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注：1、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
| 2 | 报价合理，无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无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 3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 |
| 4 |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已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6 | 未出现其他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

#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注：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同制定,并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工程**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保修期**

1、项目完成时间：

2、保修期：

**三、合同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2 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

1.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2.1 合同；

2.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2.4 成交通知书。

1.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甲方职责和权利**

1、按施工进度计划，协调各方及时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技术、进度和安全；

5、负责工程协调、管理及组织工程验收.

**六、乙方职责**

1、质量要求

1. 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施工。
2.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度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
3. 各施工段要协调到位，施工队伍须具备机械化施工设备和能力，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本项目所用材料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均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环保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中：供应商须负责整个项目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食宿、办公、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3. 成交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4.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成交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
5. 成交人在施工时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6.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破、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须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成交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9. 成交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县城范围内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
10. 成交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1. 成交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人过失造成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12.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13. 保修期及保修期服务要求
14.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1年；
15.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7. 发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8.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9. 售后服务及其他
20. 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21. 最终成果要求：成交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项目要求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不予顺延；
23. 因成交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组织验收**

1. 成交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
2.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3. 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行业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成交人负责；
4.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应结合当前的施工技术水平，建设方案、设计方案具有实施性；
5. 按工程规划要点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在满足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方法；
6. 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7.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留档备案；
8. 成交人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及风险说明**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4、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施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乙方已开始施工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施工合同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双方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确认书、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及其附录；⑤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或对帐单；⑩其他合同文件。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水灾、风灾、旱灾、地震、战争、封锁、政府禁令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等。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受事件情况，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条款，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签署**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生效。

2、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二 份，乙方 一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3、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 第五部分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本部分内容表述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不一致的，以其他部分的内容表述为准。谈判响应文件须编制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竞 争 性 谈 判

# 响

# 应

# 文

# 件

**（正本/副本）**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自查响应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注：**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2、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列示的内容或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等而《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没有相应格式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格式，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一、自查响应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对应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谈判无效！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对应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谈判无效！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 **首轮报价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报价** |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注：

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包括了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成交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响应供应商认为本次谈判采购中的未尽事宜，可另表提出建议，该部分费用不在报价总价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部分**

# 1、响应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格式

**响 应 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1. 自查表响应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部分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我方已完全明白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 号的采购项目谈判；
2.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的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提供；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如获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明白如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则承担相关责任。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名称： （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经济性质：

营业执照号码：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须附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可不提供本页。**

**3、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谈判。

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内容及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采购要求。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做出全面的响应。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2：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3：关于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如非“三合一”或“五合一”证照的，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4：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非“五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社保登记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6：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承诺：根据《财政部关于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8：非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会议，非联合体响应，不对此次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9：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10：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的*（市政道路坑洼积水修补、人行道路缘石坡道、无障碍设施查漏补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政道路坑洼积水修补、人行道路缘石坡道、无障碍设施查漏补缺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响应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资料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视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3、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格式**

**需提供的资料详见《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5、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有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我方将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谈判，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实质性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中的带“★”条款逐条响应并作出是否偏离说明。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重要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中带“▲”的条款逐条响应，带“▲”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影响对供应商的评审。

2、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或空白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合同双方的约定对合同范本进行修订后确定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90**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行市场价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具有从业资格证的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简介 |
|  |

注：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不真实，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附上表格中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1、除上述资料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 实质性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逐条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条款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2、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或空白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逐条响应，带“▲”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影响对供应商的评审。

2、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或空白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般技术要求(非“★”、“▲”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技术要求(非“★”、“▲”条款)逐条响应并作出是否偏离说明。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将影响对供应商的评审。
2.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所学专业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制定(格式自定)。

1、项目整体安排方案;

2、服务保障体系:

3、后续服务方案。

供应商首先应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和图纸等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项目服务方案的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